



合同编号：



GXBSA2100592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百色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资源租用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2021-J3-000019-GXZX

建设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百色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1年3月4日





合同编号:



GXBSA2100592CGN00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 百色市龙景西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毅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地址: 百色市西园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石金吉

鉴于:

1、甲方是主要从事[国家公务]的法人组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甲方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乙方是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 向社会公众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拥有电信基础网络、增值业务平台、服务销售系统、庞大的客户群。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为了充分发挥乙方在信息化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 协助甲方拓展办公信息化应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谈判结果报告及其承诺,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5G 安全网络专用链路: 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用网络服务, 采用中国电信VPDN业务实现移动办公终端通过VPDN虚拟拨号专用网安全接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移动安全管理平台。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检察机关移动办公平台(以下简称“移动办公平台”): 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自行建设的综合办公系统并部署的移动办公应用子系统。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集群网: 是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的中国电信移动网内的电话组成一个逻辑专网, 在全国(不含港澳台)范围内实现集群网内部通话优惠的一项融合通信服务。

1.4 用户: 是指使用本合同项下移动办公终端并接受乙方电信服务的甲方员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移动办公资源租用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



合同编号：

GXBSA2100592CGN00

四章服务需求内容。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 5G 移动办公资源租用服务，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140]台移动办公终端，移动终端以市场主流机型为主，匹配机型华为 Mate30E pro(8+256)126 台和 华为 Mate40 pro(8+256)14 台；乙方承诺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费差价以优惠价格租用比成交终端更高端、更高性能的终端使用。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140]张移动办公终端 5G 上网 UIM 卡(即 SIM 卡，用户身份识别卡)，租期 24 月，每张卡每月包含 100GB 国内流量，实行当月流量不清零、不限速、不限流，次月累加流量的政策，提供用户月套餐流量超支后不限速、不限流使用服务，服务期间，无偿支持用户办理销户、过户、携号转网(转入或转出)、NFC 功能 UIM 卡等服务。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并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含所有场地所有办公楼宇等)安装足够的 5G 室内基站和室分天线，确保 5G 信号全覆盖；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驻场集中办理个人业务(开通通话、短信，安装用户指定的 APP 软件等)服务，并免费提供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服务次数根据业务需求确定。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1040256.00 元)；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保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甲方在完成移动办公资源租用服务验收工作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1040256.00 元)。

第四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终端网络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4.4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定期回访，免费上门维护。

4.5. 所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产权归乙方所有。为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乙方应授权甲方在服务期满后,移动办公终端的处置权归甲方,由甲方进行销毁处理。

4.6. 移动办公终端设备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全国联保,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如:电池鼓包、屏幕破裂、按键失灵、网络无法连接等),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15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办公终端。

4.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当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甲方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所提供甲方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变更,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5.2 甲方用户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接受乙方电信服务的,应当符合电信用户实名制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使用移动办公终端的用户名单,乙方按照用户名单与指定用户签署服务协议。甲方应当督促用户办理入网、变更等手续时提交证明其真实身份的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若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发现甲方或用户提供的身份信息或身份证件资料失实,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或其下属机构、用户取得联系,或者甲方或其下属机构、用户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业务。并且,因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资料未及时变更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及用户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3 实际使用本合同项下移动办公终端的用户变更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变更后的用户名单,并督促新增用户与乙方另行签署服务协议。由于甲方未向乙方提交变更后的名单而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按时交纳业务产生的各类费用。若用户实际用量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应按时缴纳相关费用,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对用户催收应由用户支付的费用。

5.5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乙方所提供业务,不得将服务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其用于未经许可的任何电信业务的经营,不得用于传播非法内容、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违法、违规活动,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法律



合同编号：

GXBSA2100592CGN00

法规等规定，或造成乙方或他人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应赔偿中国电信、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6 未经乙方事先要求或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转租、转包、转让、转售等任何方式将服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误认为所提供的内容或服务是由乙方、或由乙方和甲方联合提供。如因此导致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一切损失，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5.7 甲方用户享受以不高于 10 元的优惠价格开通语音、短信等电信服务。包括：5G 安全网络专用链路实现的语音时长和短信，国内语音[1500]分钟，国内短信[600]条；全国接听电话免费；每张 UIM 卡免费赠送 300M 家庭宽带和电视机顶盒并免安装调测费（仅限宽带及宽带电视新增用户），由甲方用户根据个人需要自行申请安装。

5.8 用户使用语音、短信、流量服务的实际用量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用量的，超出部分费用由用户向乙方支付，具体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以乙方与用户另行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5.9 整体项目服务期 2 年（自项目交付签收日起算），其中最后 1 个月属于项目过渡期服务期，必须无偿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衔接过渡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移动办公平台 5G 安全接入网络的支撑与服务工作，负责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工作。

6.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电信“一站式服务”。一站式服务是中国电信为具有国际国内跨区域通信及网络应用需求的客户提供的高效方便快捷的服务方式。一站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客户无论在什么地方，有何种电信业务需求，解决什么问题，各地中国电信的大客户服务部门应负责解决。

6.3 乙方负责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和投诉。乙方的故障申告号码为各地 10000（拨 9 号），甲方及用户均应通过 10000（拨 9 号）进行故障申告。申告时需提供相应的业务标识和客户标识。

6.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或用户发生连续三个月欠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及用户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7.1 终端设备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7.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4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并制作验收报告,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7.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6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8.2 本合同有效期末届满,甲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或产生欠费违约行为,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金具体金额收取标准为:乙方以甲方实际使用的月份数,补收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的月服务费总额的[100]%,如甲方欠费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此导致本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直接解除。

9.2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下属机构、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最终用户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10.2 本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1]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并须征得另一方同意。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编号：



GXBSA2100592CGN00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百色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百色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百色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贰]年。除非双方在合同期满前[60]天期间内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延长[壹]年，以后依此类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顺延期仍有约束力。

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或协议，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债务纠纷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3.5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如地址有变更必须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通过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或者特快专递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并以邮戳为准。

13.6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以移动办公资源租用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的投标文件为准。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不一致，且低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4.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14.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14.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GXBSA2100592CGN00

<p>甲方(章)</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p> <p>2021年3月4日</p>	<p>乙方(章)</p> <p>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p> <p>2021年3月4日</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陆宝云</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李江峰</p>
<p>单位地址: 百色市龙景新区龙景西路</p>	<p>单位地址: 百色市西园路电信大楼</p>
<p>电话: 0776-2836636</p>	<p>电话: 0776-2833910</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百色市森林广场支行</p>	<p>开户银行: 工行百色分行营业部</p>
<p>账号:</p>	<p>账号: 2110600509221004204</p>
<p>纳税人识别号: 114510000079802910</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00756515688A</p>
<p>经办人: 黄保雍</p>	<p>2021年3月4日</p>